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862號

原　　告　慧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永慎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憲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盈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慧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0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借款協議書第5條第3項約定因本協議書而生爭議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新竹地院司促卷第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簽立借款協議書，約定原告借予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3%計算，借款期限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0年6月9日止，原告已於109年6月10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帳戶交付借款；嗣被告因有延長借款需求，兩造另於110年8月17日簽立借款補充協議書，約定借款期限延長至111年6月9日止，被告應於簽立借款補充協議書同時給付原告依借款協議書約定本金50萬元自109年6月10日至110年6月9日止之利息1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萬×3%＝1萬5,000）。詎被告於借款期間屆至後拒未

清償，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、兩造間借款協議書、借款補充協議書，請求被告給付51萬5,000元，及自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協議書、借款補充協議書、原告申設第一銀行公館分行活期存款存摺明細、第一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存根聯（本院卷第51-5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1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萬＋1萬5,000＝51萬5,000），及自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即112年2月15日具狀追加聲明：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惟按關於假執行之聲請，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原告所為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本院自無宣告假執行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